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130,075	131,532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4	318,502	295,804
—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	4	115,461	123,530
投資虧損淨額	4	(218,384)	(578,750)
收入總額	4	345,654	(27,884)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虧損)	5	159,880	(73,417)
直接成本		(93,739)	(103,824)
員工成本		(173,833)	(165,883)
折舊及攤銷		(31,859)	(41,94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2,120)	—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支出)淨額		61,954	(1,066,478)
財務成本			
— 借貸之利息	6	(46,175)	(49,078)
— 租賃負債之利息	6	(3,198)	(1,277)
其他經營開支	7	(57,999)	(53,8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94)	(556)
稅前溢利／(虧損)	8	117,871	(1,584,178)
稅務抵免	9	1,666	5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19,537	(1,583,6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之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2	(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119,537</u>	<u>(1,583,664)</u>
其他全面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5,424)	(2,84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資本分配	<u>—</u>	<u>1,321</u>
其他全面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u>(5,424)</u>	<u>(1,52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14,113</u>	<u>(1,585,1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380	—	122,380	195,206	—	195,20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823,120	—	823,120	1,123,090	—	1,123,090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566,351	38,190	604,541	583,802	41,219	625,021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35,586	4,210	139,796	184,279	4,210	188,489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12	547,986	—	547,986	670,496	—	670,496
信用貸款	13	422,182	—	422,182	1,099,984	58,962	1,158,946
應收賬款	14	302,272	—	302,272	494,320	—	494,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20	—	48,920	96,124	—	96,124
投資物業	15	—	913,380	913,380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80	1,180	—	1,874	1,87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7,000	17,000	—	17,960	17,960
其他資產		—	21,106	21,106	—	22,811	22,811
物業及設備		—	85,497	85,497	—	68,536	68,536
遞延稅項資產		—	14,652	14,652	—	15,214	15,214
資產總額		2,968,797	1,095,215	4,064,012	4,447,301	230,786	4,678,087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674,007	—	674,007	905,545	—	905,545
應付賬款	16	1,076,880	—	1,076,880	1,534,134	—	1,534,134
合約負債		4,620	—	4,620	5,259	—	5,259
租賃負債		12,070	49,445	61,515	21,701	27,070	48,7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834	—	184,834	164,036	—	164,036
應付稅項		518	—	518	5,744	—	5,744
遞延稅項負債		—	223	223	—	2,992	2,992
負債總額		1,952,929	49,668	2,002,597	2,636,419	30,062	2,666,481
權益							
股本				20,657			20,657
儲備				2,040,758			1,990,949
權益總額				2,061,415			2,011,606
負債及權益總額				4,064,012			4,678,087
流動資產淨額				1,015,868			1,810,882

經審核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已經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政策應用及報告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相信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乃在無法自其他來源即時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2.1 若干收入項目呈列及分類的變動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識別有關已信用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及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若干調整。

為呈列已信用減值貸款之逾期利息，管理層已作出判斷增加若干已信用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而相應影響已對過往年度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作出相應調整。鑒於上述調整導致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按相同金額之預期信貸損失，故概無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虧損淨額、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淨額。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比較年度作出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變動之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145,870	149,934	295,804
收入總額	(177,818)	149,934	(27,884)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	(916,544)	(149,934)	(1,066,47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年內虧損及每股虧損數字並無影響。

2.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本財務報表應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有關香港長期服務付款計劃抵銷安排之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政府頒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公司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僱主的強制性貢獻應佔的任何累算權益(「強積金權益」)就於過渡日期或之後累算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部分而言將不再符合資格抵銷其有關長期服務金之責任。就於過渡日期之前累算之長期服務金部分而言，其最後每月工資的計算基準亦有所改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之實務權宜方法(「實務權宜方法」)將可抵銷強積金權益入賬列為視作僱員供款，藉以減少相關服務期間所造成之當期服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該指引」)，訂明有關取消抵銷機制之會計考慮事宜之已釐清及詳盡指引。該指引釐清，於實施修訂條例後，長期服務金不再為實務權宜方法擬定適用之「簡單類別供款計劃」。

於該指引後，本集團已因而改變其會計政策，並不再應用實務權宜方法，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自僱員就長期服務金法例首次產生其權益當日起按直線法重新歸類視作僱員供款。於不再應用實務權宜方法後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於實施修訂條例之年度就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追溯調整，並相應增加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

本集團之累算長期服務金責任並不重大，故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具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之有期貸款之借款人作出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欠缺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至今，本集團總結採納該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六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二三年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31,322	10,969	81,481	—	—	6,303	130,075
利息收入	—	—	145,166	287,143	1,654	—	433,963
投資虧損淨額	—	—	—	—	(218,384)	—	(218,384)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31,322	10,969	226,647	287,143	(216,730)	6,303	345,654
分部間收入	4,850	1,772	743	—	—	252	7,617
可呈報分部收入	36,172	12,741	227,390	287,143	(216,730)	6,555	353,271
可呈報分部業績	3,606	(2,496)	30,683	261,588	(164,371)	(7,475)	121,535
二零二二年(經重列)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8,676	11,748	92,829	—	—	8,279	131,532
利息收入	—	—	135,201	284,109	24	—	419,334
投資虧損淨額	—	—	—	—	(578,750)	—	(578,750)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8,676	11,748	228,030	284,109	(578,726)	8,279	(27,884)
分部間收入	6,750	3,615	—	—	—	977	11,342
可呈報分部收入	25,426	15,363	228,030	284,109	(578,726)	9,256	(16,542)
可呈報分部業績	(5,458)	(4,956)	22,427	(886,444)	(698,351)	(6,239)	(1,579,021)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收入	353,271	(16,542)
分部間收入對銷	<u>(7,617)</u>	<u>(11,342)</u>
收入總額	<u>345,654</u>	<u>(27,88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1,535	(1,579,0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94)	(556)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970)</u>	<u>(4,601)</u>
稅前溢利／(虧損)	<u><u>117,871</u></u>	<u><u>(1,584,178)</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亦位於香港，惟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投資物業除外。因此，並不需要對地區資料作詳細分析。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以下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投資虧損淨額除外）10%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前關連方包括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Minyun Limited*	<u><u>218,307</u></u>	<u><u>147,523</u></u>

* 來自該等前關連方（受到前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之收入乃於年內歸入利息收入分部、資產管理分部、企業融資分部及經紀分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完成買賣若干本公司股份後，該等關連方已成為本公司之前關連方。

4 收入

收入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企業融資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9,374	9,597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用收入	21,948	9,079
	<u>31,322</u>	<u>18,676</u>
資產管理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管理費、表現費及服務費收入	10,969	11,748
	<u>10,969</u>	<u>11,748</u>
經紀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24,422	31,421
— 非香港證券	2,873	3,065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36,891	44,083
—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17,295	14,260
	<u>81,481</u>	<u>92,829</u>
利息收入業務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信用貸款及債券之利息收入	285,931	284,097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3,617	2,951
— 來自代客戶持有之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326	6,783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3,628	1,973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111,725	122,827
— 來自其他之利息收入	3,736	703
	<u>433,963</u>	<u>419,334</u>
投資及其他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6,303	8,279
投資虧損淨額：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30,221)	(591,215)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1,837	12,465
	<u>(212,081)</u>	<u>(570,471)</u>
收入總額	<u>345,654</u>	<u>(27,884)</u>

5 其他收入／(虧損)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4,448	5,46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67)	419
政府補貼		106	4,546
雜項收入		1,187	1,155
企業擔保	(a)	21,500	(85,000)
修改借款收益	(b)	111,4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負債之未變現收益		22,090	—
		<u>159,880</u>	<u>(73,417)</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同意就擔保金額的任何不足數額提供企業擔保。
- (b) 年內，其中一名債權人同意變更貸款之條款，包括到期日及清償方法。此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大幅修改財務負債，導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修改收益為1.11億港元。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33,989	25,935
其他借貸之利息	12,186	23,1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98	1,277
	<u>49,373</u>	<u>50,355</u>

7 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		1,589	1,503
核數師薪酬		2,450	2,450
銀行費用		1,237	1,824
顧問費		3,563	4,165
招待費用		2,015	1,426
一般辦公室開支		6,358	5,899
保險		2,624	2,5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a)	13,148	16,764
維修及保養		4,260	5,046
辦公室恢復及搬遷成本	(b)	8,752	—
短期租賃、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4,989	6,198
員工招募成本		104	1,131
差旅及交通開支		1,820	767
其他		5,090	4,091
		<u>57,999</u>	<u>53,841</u>

附註：

(a) 於二零二三年，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約為1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6.8百萬港元)，主要指就一次性企業交易的多項專業費用支出的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4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三年，辦公室恢復及搬遷成本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搬遷新辦公室的成本。

8 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	1,270	1,644
— 物業及設備	30,589	40,296
	<u>31,859</u>	<u>41,940</u>
其他項目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272	1,502
—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827	—
—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	605	40

9 稅務抵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稅制下之合資格公司。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二年之相同基準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41	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15)
	541	(2,957)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2,207)	2,443
稅務抵免總額	<u>(1,666)</u>	<u>(514)</u>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乃按以下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計算如下：

盈利／(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119,537</u>	<u>(1,583,66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6,145,877,218</u>	<u>6,145,877,218</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計算得出。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者)，而已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性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本年度之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	<u>68,168</u>	<u>—</u>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2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u>547,986</u>	<u>670,496</u>

附註：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款項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及貸款對可保證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非流通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本集團對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實際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作為信貸風險監控機制。倘超出任何借貸比率，則會導致催繳證券保證金，客戶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58.33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8億港元)，如客戶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本集團獲准出售客戶提供之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由於保證金客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貸款之眼面值(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將下調至客戶抵押品的市值。

13 信用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信用貸款，總額			
— 無抵押		3,854,279	4,394,072
— 有抵押	(b), (c)	<u>558,615</u>	<u>588,955</u>
		4,412,894	4,983,027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3,990,712)</u>	<u>(3,824,081)</u>
	(a)	<u>422,182</u>	<u>1,158,946</u>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422,182	1,099,984
非流動		—	58,962
		<u>422,182</u>	<u>1,158,946</u>

附註：

- (a) 信用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5%至1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至12%) 計息。
- (b)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抵押信用貸款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股份及私人公司之資產。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4,000港元) 為有關債券之逆回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額		2,165	2,11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30)</u>	<u>(30)</u>
		<u>2,135</u>	<u>2,084</u>

逆回購協議為外部投資者向本集團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 (或大致相同資產) 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並無就已購買之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份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外部投資者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而被視為「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抵押品之公平值為4,12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5,000港元)。

14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272,879	468,195
— 現金客戶	(a)	29,954	25,505
<i>應收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	(a)	21,806	18,289
		<u>324,639</u>	<u>511,989</u>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2,367)	(17,669)
應收賬款淨額	(b)	<u>302,272</u>	<u>494,320</u>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按商業利率(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較保證金客戶息差高之息差)計息。
-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78,230	472,466
31至90日	1,036	1,327
超過90日	23,006	20,527
應收賬款淨額	<u>302,272</u>	<u>494,320</u>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	960,118	—
匯兌調整	(4,618)	—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2,120)	—
	<u>913,38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3,380</u>	<u>—</u>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美國持有。

與前關連人士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清償安排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目標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待售股份之轉讓已經完成。在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的情況下，美國住宅物業之管有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美國時間)取得。

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均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下表載列美國住宅物業之詳情：

編號	物業	物業用途	佔用詳情	契約年期
1.	250 Atherton Avenue, Atherton, CA 94027, County of San Mateo, State of California, the US	住宅	空置	永久
2.	25 Longview Court, Hillsborough, CA 94010, County of San Mateo, State of California, the US	住宅	空置	永久
3.	40 Verbalee Lane, Hillsborough, CA 94010, County of San Mateo, State of California, the US	住宅	空置	永久
4.	1111 Tournament Drive, Hillsborough, CA 94010, County of San Mateo, State of California, the US	住宅	空置	永久

16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10,124	4,485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a)	1,064,873	1,526,761
<i>應付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		1,883	2,888
	(b)	<u>1,076,880</u>	<u>1,534,134</u>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惟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客戶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 (b) 概無披露關於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因為董事會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17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環境

於二零二三年，儘管發生第一季度地區性銀行事件，引發對信貸緊縮的憂慮，但美國的通脹降溫，美國經濟亦仍然穩健。雖然央行於年內曾四次加息，但於十二月的會議上，官員暗示預期不會再加息，並可能於二零二四年減息。標準普爾500指數截至年底上漲24.2%。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激增的推動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於二零二三年上升13.8%，納斯達克指數則飆升43.4%。就標準普爾500指數的行業表現而言，科技、通訊服務及非必需消費品的表現跑贏大市，而公用事業、能源及必需消費品則失去動力。

在中國內地，二零二三年經濟增長5.2%，略高於官方目標。新冠疫情後強勁復甦的預期隨著時間推移已迅速落空，其後轉為擔憂中國房地產危機加劇及通縮風險日增。

香港市場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對重新通關的希望提振投資者情緒，香港證券市場達到該年度的峰值。然而，市場於年內餘下時間處於下行趨勢。最初，美國地區性銀行事件及美聯儲利率前景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影響市場信心。隨後，對中國經濟的擔憂進一步加劇市場下滑。二零二三年，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下跌13.8%及14.0%。香港證券市場於二零二三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050億港元，按年減少16%。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二零二三年大幅放緩，共有73名新發行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總額為463億港元，按年減少55.8%。二零二三年末證券市場市值達到310,390億港元，按年下降13.0%。

業績及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1.18億港元(二零二二年：稅前虧損15.84億港元)。二零二三年的稅前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表現改善、投資虧損淨額減少及我們貸款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淨額撥回所致。

本集團的總收入淨額由二零二二年的負值0.28億港元按年增加3.74億港元至二零二三年的3.46億港元。倘剔除入賬列作部分收入的財務資產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2.18億港元(二零二二年：5.79億港元)，我們的經調整經常性收入將為5.64億港元(二零二二年：5.51億港元)，按年增加1,300萬港元。

本集團並不建議就二零二三年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儘管年初數月存在新冠疫情復甦之不確定階段及緊縮流動資金管理，我們觀察到市場對我們及持續財務穩定性的信心日益增加。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初完成全面收購後，通過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及減少不必要的成本，盈利質量已有所提升。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在企業融資及證券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增聘了經驗豐富的人才。新人才幫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及擴大產品。通過增設外部資產管理(EAM)模式及確定分銷能力，我們已擴大產品管線，並為集團業務帶來更好前景。

財務回顧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明細。整體而言及除投資虧損淨額大幅減少2.18億港元(二零二二年：5.79億港元)外，所有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收入與去年相若，當中企業融資錄得達63%之最高按年升幅。

收入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佔比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佔比	有利／(不利) 變動
企業融資業務	31	12%	19	7%	63%
資產管理業務	11	4%	12	5%	(8%)
經紀業務	81	30%	93	36%	(13%)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145	54%	135	52%	7%
	<u>226</u>		<u>228</u>		
核心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	268	100%	259	100%	3%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290		284		2%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6		8		(25%)
投資虧損淨額	<u>(218)</u>		<u>(579)</u>		62%
收入總額	<u><u>346</u></u>		<u><u>(28)</u></u>		1,336%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涵蓋保薦上市、財務顧問、融資諮詢服務，以及股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0.19億港元增加約63%至二零二三年的0.31億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2項首次公開發售上市之財務顧問費收入及保薦人費用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增加所致。

資產管理業務

與二零二三年之市場低迷趨勢及後續對公司估價之影響一致，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及其資產管理規模按年亦與市場錄得相若跌幅。

經紀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經紀業務的總收入約為0.81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0.93億港元減少1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買賣香港證券以及香港及全球期貨產品的佣金收入減少所致。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日均市場成交額按年下跌16%。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1.35億港元增加7%至二零二三年的1.45億港元，主要由於資金管理改善令利息收入增加，被保證金貸款之利息收入下跌所抵銷。保證金貸款之利息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平均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額下跌所致。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2.84億港元略為增加2%至二零二三年的2.90億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信用貸款及債券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財經媒體服務費用收入於二零二三年約為600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則為800萬港元。

投資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之投資虧損淨額為2.18億港元(二零二二年：5.79億港元)，包括保證金貸款按市值計之虧損1.07億港元(二零二二年：2.54億港元)(倘若干客戶之抵押品市值下跌至低於其尚未清償保證金貸款，則按逐個客戶基準計算)，以及由若干財務投資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所產生之財務資產投資虧損1.11億港元(二零二二年：3.25億港元)。

其他收入／(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其他收入約為1.60億港元，由二零二二年的虧損0.73億港元轉虧為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與相關對手方過往訂立的合約貸款之條款修改所產生的收益為1.11億港元。

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由於更完善地精簡資源，本集團之直接成本約為0.94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1.04億港元減少10%。該減少主要由於佣金總收入減少導致經紀業務的佣金支出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三年，員工成本錄得1.74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1.66億港元增加5%，乃由於我們為敬業的同事提供以績效為基礎的花紅及就購股權計劃確認之購股權開支所致。

二零二三年的財務成本為0.49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0.5億港元輕微下跌2%，乃由於儘管利率上升，平均未償還借款金額減少所致。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約0.62億港元（二零二二年：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10.66億港元），乃主要來自主要因收取還款而撥回來自前關連方信用貸款及債券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4.11億港元（二零二二年：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3.45億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由給予獨立第三方之信用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3.77億港元（二零二二年：6.67億港元）所抵銷。

以下，本公司列出具有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支出)淨額（乃參考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40.64億港元的1%（即超過0.40億港元）而定）之貸款。本公司認為，有關重要性水平就此目的而言屬合適。因此，在總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0.62億港元中，自前關連方信用貸款及債券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4.11億港元及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信用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3.37億港元於下文闡釋。

(a) 二零二三年借予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4.11億港元之前關連方貸款之詳情

下列借款人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關連方。

借款人身份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度之(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利率/ 票息利率	貸款授出日期/ 認購日期	年期	最終實益 擁有人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最新還款情況
信用貸款								
a1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 Minyun Limited	511	100	(576)	7.88%-10.5%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2年內	盧志強先生	逾期
a2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691	109	67	11%-12%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六日	1年內	盧志強先生	逾期
a3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480	67	32	12%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1年內	盧志強先生	逾期
非上市債務證券								
a4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803	136	66	11.8%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1年內	盧志強先生	逾期
	<u>2,485</u>	<u>412</u>	<u>(411)</u>					

概無向上述前關連方授出額外貸款。就給予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之信用貸款而言，償還利息600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收取。就給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信用貸款而言，直至清償協議完成日期累計之所有尚未清償利息及部分尚未清償本金額已於二零二三年清償。清償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b) 二零二三年借予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3.37億港元之其他獨立第三方貸款之詳情

借款人身份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度 之(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利率	貸款授出日期	年期	個人擔保之詳情	彼等之最終 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最新還款情況
b1 企業客戶1	308	—	103	8%-9.75%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1年內	本金2.34億港元由 韓蕾先生作擔 保(附註1)	韓蕾先生	逾期
b2 企業客戶2	275	—	91	8.75%-9.75%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1年內	本金2.50億港元由 王培海先生作 擔保(附註2)	王培海先生	逾期
b3 企業客戶3	181	—	62	8.25%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1年內	本金1.21億港元由 鄭國裕先生作 擔保(附註3)	鄭國裕先生 (附註3)	逾期
b4 企業客戶4	164	—	51	9.75%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1年內	由史玉柱先生 (附註4)	附註5	逾期
b5 企業客戶5	116	29	(46)	12%	二零一九年 三月八日	2年內	由張志祥先生 (附註6)	獨立第三方	逾期
b6 企業客戶6	90	23	76	8.5%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七日	1年內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	逾期
	<u>1,134</u>	<u>52</u>	<u>337</u>						

附註1：企業客戶1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個人擔保人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相關通函之第22頁內。

附註2：企業客戶2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個人擔保人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相關通函之第19頁內。

附註3：企業客戶3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個人擔保人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相關公告之第5頁內。

附註4：企業客戶4之個人擔保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相關通函之第17頁內。

附註5：企業客戶4為由一項以史玉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且概無個別受益人於該信託中持有超過10%既得利益，而受託人為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6：企業客戶5之個人擔保人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相關通函之第16頁內。

概無向上述企業客戶授出額外貸款。就給予企業客戶5之貸款而言，轉讓安排的承讓人已於二零二三年清償1.24億港元，其中0.71億港元乃本集團應佔。轉讓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就給予企業客戶6之貸款而言，本金及利息還款0.50億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收取。

(c) 減值的理由

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有關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的規定，釐定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前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尚未償還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減值評估考慮下列因素：

- (i) 違約概率及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將就借款人的財務報表進行盡職審查，並考慮借款人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最新公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亦將獲考慮；
- (ii) 違約損失及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預期現金不足情況。本集團將考慮就貸款質押抵押品的價值(如有)；及
- (iii) 前瞻性市場數據，如國內生產總值等亦將會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準則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確保能憑藉有關準則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d) 釐定減值金額的主要假設及基準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第1、2及3階段。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第1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第2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增加的貸款。第3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被視為屬信貸減值的貸款。每項貸款均會進行減值評估，而內部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已參考下列各項：1) 財務工具的預期年期及合約條款；2) 市場違約概率；3) 市場違約損失或貼現收回率；及4) 前瞻性市場數據。

就上述作出之累計撥備率詳情概述如下：

借款人身份	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累積預期 信貸損失 %	等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總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累積撥備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a1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Minyun Limited	546	(446)	100	82%	3
a2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1,009	(900)	109	89%	3
a3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729	(662)	67	91%	3
a4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1,018	(882)	136	87%	3
b1	企業客戶1	382	(382)	—	100%	3
b2	企業客戶2	338	(338)	—	100%	3
b3	企業客戶3	224	(224)	—	100%	3
b4	企業客戶4	226	(226)	—	100%	3
b5	企業客戶5	214	(185)	29	86%	3
b6	企業客戶6	99	(76)	23	77%	3
		<u>4,785</u>	<u>(4,321)</u>	<u>464</u>		

所有上述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中已獲分類為第3級。於二零二三年，所有貸款均已逾期，且所有應付利息並無及時悉數償還。該等貸款被視為違約。

就給予前關連方(即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Minyun Limited、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貸款而言，經參閱泛海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清盤公告，該等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以來經歷一連串信貸違約事件，如債務違約及訴訟，顯示該等公司的流動資金及重新融資能力被受關注。

就給予企業客戶1、2、3及4的貸款而言，該等貸款被分類為第3階段，原因是該等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內逾期且並無收到清償。該等貸款被視為違約。由於預期無法收回該等貸款，故計提100%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就給予企業客戶5的貸款而言，由於尚未清償貸款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以來根據原合同已經逾期且被視為違約，故該貸款已被分類為第3階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轉讓代價的52%已經根據付款條款收取，仍存在代價剩餘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年結後未有清償的風險。

就給予企業客戶6的貸款而言，由於該貸款已逾期且僅於二零二三年內收取部分延遲清償，故該貸款已被分類為第3階段。該等貸款被視為違約。

就二零二三年而言，獨立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的專業商業諮詢公司，其在大中華地區設有分支辦事處)已就給予前關連人士的貸款進行獨立減值評估。諮詢團隊由來自會計、金融及房地產領域具有備受認可資格的饒富經驗專業人士組成，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財務風險管理人及註冊資產評估師。

給予前關連方及企業客戶5及6具有少於100%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貸款被視為違約貸款，且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中使用100%為違約概率。因此，於應用會計準則時，以下公式用於評估其各自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text{預期信貸損失} = \text{違約風險敞口} \times \text{違約概率} \times (1 - (\text{收回率} \times \text{前瞻性因素}) \text{的現值})$$

1. 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為有違約風險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2.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為100%，原因是交易對手已違約或極為可能違約。
3. 收回率乃源於知名信貸機構穆迪所公佈的「以最終收回情況計量的平均債務收回率」。
4. 前瞻性因素(「前瞻性因素」)乃基於有關借款人資產的近期及預測數據而用作調整收回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數據根據交易對手的資產位置而被選定為合適宏觀因素(「Z」)。而就位於中國的交易對手而言，廣義貨幣供應量(M2)亦包括在內，以對收回率作出相關前瞻性調整。
5. (收回率×前瞻性因素)的現值(「現值」) = (收回率×前瞻性因素) / (1+實際利率)^{收回時間}。就給予前關連方貸款而言，經考慮還款記錄及非凍結資產的合理時間後，收回時間延至自報告日期起計5至7年。就給予企業客戶5及6的貸款而言，根據管理層對還款模式的預期時間，收回時間預期為自報告日期起計2至4年。

借款人身份	類型	未扣除逾期利息之違約風險敞口		違約概率	收回率	利率	收回時間	前瞻性因素	(收回率×前瞻性因素)的現值		未扣除逾期利息之預期信貸損失	逾期利息 (附註1)	累計預期信貸損失百分比 K=(I+J)/(A+J)
		A	B						C	D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1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 Minyun Limited	信用貸款	516	100%	38.93%	7.88%-10.5%	5年	80.67%	31.40%	19.06%-21.50%	416	30	81%-82%	
a2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 第三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768	100%	38.93%	11%-12%	7年	80.67%	31.40%	14.2%-15.12%	659	241	88%-90%	
a3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539	100%	38.93%	12%	7年	70.33%	27.38%	12.39%	472	190	90%-91%	
a4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 第三有限公司	非上市債務證券	943	100%	38.93%	11.8%	7年	80.67%	31.40%	14.38%	807	75	87%	
b5 企業客戶5	信用貸款	116	100%	38.93%	12%	2年	80.67%	31.40%	25.03%	87	98	86%	
b6 企業客戶6	信用貸款	90	100%	38.93%	8.5%	4年	89.00%	34.65%	25.00%	67	9	77%	

附註1：應收逾期利息已100%減值。

就上述貸款而言，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主要參數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來自違約損失率的預期收回率，乃調整以反映現時及未來狀況，並藉與去年比較而歸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損失增加。

- 違約概率：

就兩個年度採納的違約概率乃衍生自穆迪所公佈的「字母及數字評級的平均累計發行人加權全球違約率」、企業違約及收回率。就已違約交易對手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100%。

於二零二三年，若干交易對手被視為違約，乃由於本金額及利息已逾期所致。

- 來自違約損失率的預期收回率：

兩個年度的預期收回率乃衍生自穆迪所公佈的「以最終收回情況計量的平均債務收回率」，並連同貸款(有抵押／無抵押)的抵押狀況及交易對手的未來資產可收回性(如有)作進一步調整。

鑒於經濟轉差及物業市場容易受到整體經濟基本因素變動影響，且資產價格將會波動及變得較過往期間較為反覆，預期收回率較過往期間有所減少。

(e) 收回行動

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定期監察貸款組合的風險水平，並每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更新資料。高級管理層亦頻密地(最少每月一次)與執行委員會就收回行動進行討論。

向前關連方貸款

就向前關連方貸款而言，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向前關連方發送付款提示，其後向前關連方發送進一步付款提示。風險管理部定期監察貸款組合的風險水平，並每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了解前關連方的流動資金困難，並仍正與彼等進行頻密討論以追回清償。

就給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信用貸款(上表a1)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內與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清償協議，以已轉讓股份方式清償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清償協議的完成日期)累計的所有尚未清償利息及部分尚未清償本金。剩餘尚未清償本金4.46億港元於清償協議的完成日期後仍然為本集團的信用貸款。

就向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貸款(上表a2及a4)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上表a3)而言，存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藉有條件清償安排收回債務的計劃，惟因未達成清償條件而未有完成。此後，本公司一直討論以探索其他可行方案，藉評估取得該等借款人及其控股公司離岸資產的可行性收回給予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貸款。

企業客戶1、企業客戶2及企業客戶3

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向企業客戶1、2及3發送付款提示，並於逾期一個月後發送進一步付款提示。就企業客戶1及3而言，本集團已接觸借款人，惟尚未達成清償計劃。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任何還款。

企業客戶4

就給予企業客戶4的信用貸款而言，外聘律師已於二零二一年向企業客戶4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於二零二三年，外聘律師已就針對企業客戶4的清盤呈請受聘。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任何還款。

企業客戶5

就給予企業客戶5的信用貸款而言，誠如上文所述，尚未清償貸款藉轉讓契據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轉讓安排的承讓人已於二零二三年清償1.24億港元(相當於轉讓代價的52%)，其中0.71億港元乃本集團應佔。

企業客戶6

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向企業客戶6發送付款提示，並於逾期一個月後發送進一步付款提示。本金及利息的部分還款0.50億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收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與企業客戶6達成為期兩年的清償計劃。

借貸

(i) 本公司的借貸業務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公司的借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借款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借貸業務藉提供貸款賺取利息收入而產生收入及溢利。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信貸風險政策，以管理其借貸業務，政策涵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進行信貸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用度、取得質押物之必要性，以及評估所得款項用途及還款來源等因素。

借貸業務所提供之借貸服務範圍一般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夾層貸款。本公司嘗試透過向不同借款人提供貸款，使貸款組合多元化，將集中風險降低。我們並無嚴格的風險承受程度或固定貸款接納標準，且風險評估通常涉及審閱借款人的財務、借款人的還款及信貸記錄(包括任何過往的破產記錄)，而按個別情況作出。於貸款類別內，利率、貸款期限及還款條款各自不盡相同。貸款條款的釐定反映風險被釐定為處於可接受範圍內及可控水平後之感知風險水平。

提供貸款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管理層就續期現有貸款或新授出貸款的重大貸款變動討論已於有關公告或股東通函中披露。就給予前關連方的貸款而言，彼等須於當時的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該等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內。就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作出的相關公告概要載述如下：

借 款 人 身 份	於公告披露之	
	貸款金額	相關公告
	百萬港元	

贏匯有限公司

187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之公告第2至7頁

(ii) 所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包括抵押品的詳情)、客戶規模及多元化以及主要客戶的貸款集中度

為分散客戶及降低貸款組合集中度，我們的借款人包括個人、上市公司及各行各業的公司，例如證券投資、房地產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名借款人，當中包括15名非上市公司借款人、2名上市公司借款人及4名個人借款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8項信用貸款，本金額介乎0.02億港元至4.46億港元，利率介乎2.5%至12%。貸款組合屬於下列範圍：

貸款本金額規模	屬該範圍之 信用貸款數目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12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6
1,000萬港元以上至5,000萬港元	12
5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	4
0港元至500萬港元	4
	<hr/>
	38

在38項信用貸款中，1項貸款由上市及私人公司的股份以及私人公司的資產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3%)、2項貸款由私人公司的股份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7%)、3項貸款由借款人資產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10項無抵押貸款具有個人或公司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8%)及其餘22項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借款人構成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67%。

(iii) 貸款減值(及撇銷)之理由

管理層就貸款減值變動的討論及相關理由為經參考包括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等各種因素，已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主要指根據本公司貸款減值政策釐定就若干貸款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本集團將應用現行會計準則作出有關減值。因此，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貸款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底之46.8億港元減少8.38億港元至38.42億港元。信用貸款賬面淨值(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後)由二零二二年底之11.59億港元變為二零二三年年底之4.22億港元。

(iv) 內部控制措施

信貸批准

本公司之放債業務遵從嚴格程序。相關借貸部門會進行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該等評估包括借款人之身份、信譽及財務背景，以及將予質押抵押品之價值及特色。

專責貸款人員隨後會編製貸款建議書，並呈交至風險管理部以供彼等提供意見。該意見附帶於建議書最終呈交版本，並通過實體會議或電郵提呈業務評估委員會以供審批。

業務評估委員會於作出最終審批前可能會提出意見、加入條件或尋求改善條款及條件。交易審批表格須由相關放債部門之部門主管、審批人員及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簽署，方可完成審批流程，並用作公司記錄。

視乎貸款規模／對各借款人及其關聯方的總風險而定，會應用不同審批權限，當中審批較大額貸款需要較高級權限。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本公司已長期建立此審批權限架構，其詳情載述如下：

貸款規模／對各借款人及其關聯方的總敞口 (港元)	審批權限
10億港元以上	董事會
5億港元以上至10億港元	執行委員會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執行委員會3名成員 (須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
1,000萬港元以上至5,0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3名成員 (須包括行政總裁)
5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3名成員 (須包括財務總監或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
0港元至5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2名成員 (須包括財務總監或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

附註：

- 1) 業務評估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首席投資總監、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以及風險控制副總監組成。

持續貸款監測

本公司的指定貸款人員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定期與個別借款人進行溝通以不時更新及檢討其財務狀況，並盡早釐定收回相關貸款的適當行動。

此外，風險管理部將每日審閱各項貸款之風險水平，並根據執行委員會之建議，向其提交每月書面報告。風險管理部將不時就特定事件 (如未能還款) 向高級管理層及／或執行委員會作出警示，並建議行動。同時，我們的會計部及司庫部亦持續追蹤還款時間表，於未能或逾期還款時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關提醒。

可收回性及收款

於每月底，指定貸款人員檢查有否逾期結餘或逾期還款，而風險管理部將對貸款組合進行獨立檢討，並密切監察狀況及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通常會按個別情況就採取何種收回行動進行內部討論，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收回最多之款項。我們將討論電話催繳、扣押抵押品、法定要求償債書及進一步法律行動等方式。倘有逾期還款時，將適時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在適當情況下，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款項及接收已抵押抵押品。如有需要，亦會沒收抵押品及變現相關抵押品。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亦將向法院申請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清盤／破產。同樣，收回及收款之決定與程序亦載於每月向執行委員會提交之風險管理報告內。

其他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透過使用銀行融資以及來自非銀行實體的短期貸款及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年底的現金水平約為1.22億港元(二零二二年：1.95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6.74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年底的9.06億港元減少26%。借貸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為已動用銀行融資約4.53億港元(二零二二年：5.43億港元)，當中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5.56億港元(二零二二年：8.37億港元)。
- 第二部分為上市公司發行的私人票據及來自其他人士(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年底為2.21億港元(二零二二年：3.63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本集團的淨資產為20.61億港元(二零二二年：20.12億港元)。本集團以按借貸總額除以淨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槓桿)為33%(二零二二年：45%)。管理層已對借貸採納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以及規管證券保證金放債業務的銀行借貸水平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已公佈者及附錄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年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年底，5.14億港元(二零二二年：4.41億港元)資產已質押予銀行及其他貸款人以取得信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全職僱員193人(二零二二年：190人)，並於中國內地聘用全職僱員22人(二零二二年：23人)。此外，本集團有自僱銷售代表60人(二零二二年：82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酬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及保健保險。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與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及市場波動息息相關，並間接受到全球金融市場影響。為應對預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三級風險管理系統。於前線，相關業務部門會進行初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部和法律及合規部隨後會審視已識別風險(如有)，並就此提供意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識別及分析、制定及監察風險限額及參數，並及時為高級管理層製作風險報告。法律及合規部亦按需要就所涉及之法律風險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內部審計部會定期進行徹底檢查，以確保可消除任何程序及潛在風險，為本集團全面風險控制的最後一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金融工具發行人未能達成其責任而產生損失，或信貸評級潛在轉差而產生損失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就放債前審批及放債後監察系統制定信貸審批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具有潛在信貸風險之所有業務申請及建議書。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五大業務範疇：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亦運用先進資訊科技系統，就信貸及集中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察。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所持投資倉位的市價變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就本集團各業務職能及其投資活動制定市場風險限額及投資指引。附帶潛在市場風險的投資，如屬合適，亦須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及審批。市場風險狀況會及時進行監察及評估，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情景測試，以修正市場風險模式。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及時取得充裕資本及資金以滿足其付款責任及日常業務活動的資金需要時可能面臨的風險。庫務部負責來源、管理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財務部設有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包括財務資源規則（「財務資源規則」）及貸款銀行財務約束條款。此外，本集團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就借貸及購回等短期融資取得穩定管道。本集團亦會透過公開及私募提呈發售公司債券籌措短期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已制定流動資金系統，以確保具備充裕的流通資產應付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主要因內部程序管理疏忽或遺漏、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安排簡介會，以提升僱員的風險意識，並指示所有部門制定內部程序及控制指引。本集團訂有營運風險事件匯報程序，以確保及時向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以及資訊科技部門匯報所有風險事件，從而即時採取糾正行動。本集團訂有業務持續性政策，並設有特別委員會，處理任何可能會對我們構成營運風險的緊急狀況。

監管合規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日趨完善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障投資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的相關規定。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持續監察及審視，減低本集團的監管風險。

展望

誠如業務回顧所述，就發展及擴展業務而言，我們現正處於更健康的位置。鑑於人才的增加、產品的擴大及管線的增加，我們對前景感到樂觀。然而，香港證券市場的情緒仍然低迷，全球宏觀環境仍然不穩定。我們將繼續置財務穩定性於首位，並對業務採取審慎態度。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隨後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止，除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聯席主席為韓曉生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林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由林先生擔任。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營運、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林先生在金融服務業務之豐富經驗、廣泛管理經驗及在本集團的領導能力，目前維持現有領導架構乃極為有利及有效。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載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分別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uamplus.com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